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15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15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陕煤链司字（2021）14 号文、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煤供应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煤业发（2021）349 号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供应链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陕煤司发（2021）620 号文的内容，因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的需要，需对所涉及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9,633.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1,396.08 万元，增值额为 1,762.80 万

元, 增值率 0.16%; 负债账面价值为 653,015.9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53,015.94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6,617.3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28,380.14 万元, 增值额为 1,762.80 万元, 增值率为 0.41%。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35,217.16	1,035,765.00	547.84	0.05
非流动资产	44,416.12	45,631.08	1,214.96	2.7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3,628.74	44,868.11	1,239.37	2.84
固定资产	112.66	96.23	-16.43	-14.58
无形资产	164.31	179.30	14.99	9.12
其他无形资产	164.31	179.30	14.99	9.12
其他	510.41	487.44	-22.97	-4.50
资产总计	1,079,633.28	1,081,396.08	1,762.80	0.16
流动负债	652,611.48	652,611.48	-	-
非流动负债	404.46	404.46	-	-
负债总计	653,015.94	653,015.94	-	-
净资产	426,617.34	428,380.14	1,762.80	0.41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 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 提醒报告使用者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20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及担保续期的议

案》，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40 亿元担保续期。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另一股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出资到位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19.6 亿元（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部分的责任保证，因此形成被评估单位股权质押的情形。

（二）被评估单位与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燃煤合字 2020-045”、“燃煤合字 2020-066”、“燃煤合字 2020-083”、“燃煤合字 2020-092”的《煤炭买卖合同》（以下合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评估单位所发运煤炭经被告验收合格后，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向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燃料结算单》（以下合称“结算单”），确认应结算的货款总金额为 14,720,211.38 元。陕煤供应链已按照对应的结算单金额向瑶池发电公司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基准日，瑶池发电公司尚有 7,220,211.38 元的货款未向被评估单位支付，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诉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彬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判决由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支付该货款及部分利息。

（三）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第 168 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 50,978.29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 2021 年 9 月与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达”）就一笔轻循环油业务的全部收益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陕煤供应链公司之前及未来通过民事、刑事或任何其他途径方式重新控制和取得的该等货物及另外获得的与该等库存货物及与之相关的税费、成本有关的所有形式的收益和补偿、赔偿作价 5.29 亿元均转让给江苏同达，江苏同达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向陕煤供应链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 3.29 亿元人民币，剩余款项在库存货物相关案件结案并核定标的资产收益后与标的资产收益的支付一并结算支付。

同时，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陕煤供应链公司出具两份担保函，分别向陕煤供应链公司就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于 2021 年底后待支付的剩余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义务提供最高金额为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就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江苏同达应向陕煤供应链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收

益权转让价款 3.29 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义务提供最高金额为 3.2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核验了转让协议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陕煤供应链公司出具两份担保函，因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被评估单位可以直接向担保方要求支付该款项，因此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存放于舟山港定海区岑岗镇中谷储运基地的 4.72 万吨进口油品，账面价值 16,752.46 万元，因舟山港定海区岑岗镇中谷储运基地发生刑事案件，整个储运基地被查封，对于涉案的 4.72 万吨油品，由于未结案，相关的收益、费用难以估计，本次评估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152 号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X3K6K0G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一楼 1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资本：肆拾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

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营煤炭、石油化工、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分别在内蒙、浙江、西安、新疆、新加坡出资设立了 5 家子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北京分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人民币 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204,000.00	51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	196,000.00	49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以煤炭、石油化工、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物资产主要有：车辆、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锦业一路 6 号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 21 层办公场地，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车辆及办公设备。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煤炭、石油化工、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服务。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51,260.00	981,092.19	1,035,217.16
非流动资产	109.16	21,814.49	44,416.1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0,805.50	43,628.74
固定资产	47.46	122.39	112.66
无形资产		177.75	164.31
其他	61.70	708.85	510.41
资产总计	351,369.17	1,002,906.68	1,079,633.28
流动负债	50,459.74	588,235.89	652,611.48
非流动负债	-	553.24	404.46
负债总计	50,459.74	588,789.13	653,015.94
所有者权益	300,909.43	414,117.55	426,617.34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340,218.49	1,919,940.68	2,091,497.15
减：营业成本	334,724.71	1,878,810.39	2,062,29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63	845.28	912.96
销售费用	2,579.24	25,928.04	6,838.68
管理费用	818.50	2,204.09	1,505.52
财务费用	440.31	-9,977.72	2,497.37
加：其他收益		0.18	
投资收益		-4,147.71	-713.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46.80	-343.48	-81.24
二、营业利润	1,218.30	17,639.59	16,643.80
加：营业外收入		42.93	70.9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减：营业外支出		36.54	174.50
三、利润总额	1,218.30	17,645.98	16,540.24
减：所得税费用	308.88	4,445.89	4,040.45
四、净利润	909.43	13,200.09	12,499.79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2019 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09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2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无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外。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同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陕煤链司字（2021）14 号文、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煤供应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煤业发（2021）349 号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供应链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陕煤司发（2021）620 号文的内容，因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的需要，需对所涉及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

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079,633.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53,015.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26,617.3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35,217.16
非流动资产	44,416.12
其中：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28.74
固定资产	112.66
无形资产	164.31
其他	510.41
资产总额	1,079,633.28
流动负债	652,611.48
非流动负债	404.46
负债总额	653,015.94
净资产	426,617.34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2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无。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2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账面数据。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陕煤链司字（2021）14 号文；

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煤供应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西煤业发（2021）349 号文；

3、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供应链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陕煤司发（2021）620 号文的内容，因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的需要，需对所涉及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 号主席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7.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报表》；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6.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1. 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对账目、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企业会计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的逐项核验，对金额较小的采取抽查复核。对公开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计算评估值，不能公开挂牌交易的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3)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6) 存货：被评估单位存货全部为以销定采模式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已经确定结算价格的发出存货按结算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尚未发出、未确定结算价格的存货，根据其估计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销售费用难以估计的涉案存货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留抵进项税余额。评估人员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对，了解账面形成的过程，以可收回其他应收款价值确定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5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评估方法
1	内蒙古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成本法/收益法
2	西安华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成本法/收益法
3	新疆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成本法/收益法
4	华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成本法/收益法
5	华秦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32,628.74	32,628.74	成本法/收益法
	合 计		43,628.74	43,628.74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值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车辆、办公及电子设备两类。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资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运输车辆采用市场法，对办公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车辆的评估

评估值=交易案例售价×时间因素修正×交易情况因素修正×功能因素修正

其中：时间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功能因素修正是指资产实体功能过剩和不足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最后按案例修正后的算术平均数确定车辆评估值。

②办公电子设备的评估

A.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办公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的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须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对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使用权资产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了解到该科目内容为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对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税项评估时按评估预计损失重新测算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基本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当年营收 34 亿元、2020 年营收 191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收 209 亿元，增长较快，预计经过 2020 年至 2025 年的发展，经营管理达到成熟状态；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

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阅账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的相关购买合同、发票等产权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主要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车辆行驶证、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4 日。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 3、4 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

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收益法特殊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营所用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贷款（40 亿元），假设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所需资金可以持续取得母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贷款。

资产评估假设与评估结果密切相关，因前提、假设不同，被评估资产的情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同，其资产、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支出等都会不尽相同，并因此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

如果上述假设不能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9,633.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1,396.08 万元，增值额为 1,762.80 万元，增值率 0.16%；负债账面价值为 653,015.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3,015.9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6,617.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8,380.14 万元，增值额为 1,762.80 万元，增值率为 0.41%。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35,217.16	1,035,765.00	547.84	0.05
非流动资产	44,416.12	45,631.08	1,214.96	2.7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3,628.74	44,868.11	1,239.37	2.84
固定资产	112.66	96.23	-16.43	-14.58

无形资产	164.31	179.30	14.99	9.12
其他无形资产	164.31	179.30	14.99	9.12
其他	510.41	487.44	-22.97	-4.50
资产总计	1,079,633.28	1,081,396.08	1,762.80	0.16
流动负债	652,611.48	652,611.48	-	-
非流动负债	404.46	404.46	-	-
负债总计	653,015.94	653,015.94	-	-
净资产	426,617.34	428,380.14	1,762.80	0.41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4,928.1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26,617.35 万元，增值 18,310.84 万元，增值率为 4.29%。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28,380.1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44,928.1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548.04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价格水平通常将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变化，反映的是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就被评估单位而言，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业务市场的拓展及被客户的认可度仍需要进一步的发展及提升。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资源对该公司的贡献目前相对较低。同时，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际贸易纷争不断，大宗物资的价格变化幅度较

大，该等因素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且，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或变更也将影响数据预测的可靠性。以上因素导致未来年度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如期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营预测与实际可能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收益法结果的可靠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分析最终确定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8,380.1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及担保续期的议案》，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40 亿元担保续期。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另一股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出资

到位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19.6 亿元（瑞茂通持股）部分的责任保证，因此形成被评估单位股权质押的情形。

（六）被评估单位与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燃煤合字 2020-045”、“燃煤合字 2020-066”、“燃煤合字 2020-083”、“燃煤合字 2020-092”的《煤炭买卖合同》（以下合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评估单位所发运煤炭经被告验收合格后，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向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燃料结算单》（以下合称“结算单”），确认应结算的货款总金额为 14,720,211.38 元。陕煤供应链已按照对应的结算单金额向瑶池发电公司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基准日，瑶池发电公司尚有 7,220,211.38 元的货款未向被评估单位支付，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诉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彬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判决由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支付该货款及部分利息。

（七）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第 168 项，被评估单位应收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 50,978.29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 2021 年 9 月与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达”）就一笔轻循环油业务的全部收益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陕煤供应链公司之前及未来通过民事、刑事或任何其他途径方式重新控制和取得的该等货物及另外获得的与该等库存货物及与之相关的税费、成本有关的所有形式的收益和补偿、赔偿作价 5.29 亿元均转让给江苏同达，江苏同达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向陕煤供应链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 3.29 亿元人民币，剩余款项在库存货物相关案件结案并核定标的资产收益后与标的资产收益的支付一并结算支付。

同时，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陕煤供应链公司出具两份担保函，分别向陕煤供应链公司就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于 2021 年底后待支付的剩余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义务提供最高金额为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就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江苏同达应向陕煤供应链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 3.29 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义务提供最高金额为 3.2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核验了转让协议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陕煤供应链公司

出具的两份担保函，因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被评估单位可以直接向担保方要求支付该款项，因此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 存放于舟山港定海区岑岗镇中谷储运基地的 4.72 万吨进口油品，账面价值 16,752.46 万元，因舟山港定海区岑岗镇中谷储运基地发生经济案件，整个储运基地被查封，对于涉案的 4.72 万吨油品，由于未结案，相关的收益、费用难以估计，本次评估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九)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2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无。

(十一) 权属资料不全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十二)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无。

(十三)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四)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无。

(十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无。

(十六)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十八)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情况：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赵政燕

61160005

赵政燕

资产评估师：

史红芳

11180304

史红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政燕

性别：女

登记编号：61160005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17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赵政燕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9-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史红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304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2-06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史红芳

本人印鉴：史红芳
111803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6-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